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遴選辦法

112年11月17日第13屆第16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資本門

- 一、由各訓練站提出需求明細、經費概算及訓練站訓練計畫(含時間、地點、教練、選手來源、訓練提要、訓練效益評估)併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計畫收件時間自本年度全國青年盃賽程全部結束後一個月截止。若有特殊情勢將視狀況延長截止收件時間。
- 三、從繳交計畫之訓練站中篩選，由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。
- 四、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20站，超過則依積分高低排序取之。
- 五、積分計算依據前一年度全國總統盃及本年度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(排名賽及對抗賽)成績總積分，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，積分算法為第一名16分、第二名14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.....依此類推，取至前8名，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，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。
- 六、各訓練站所提報需求，將俟彙整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，由本會統一採購與發放。

貳、經常門

- 一、依據前一年度全國總統盃及本年度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(排名賽及對抗賽)成績總積分，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，積分算法為第一名16分、第二名14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.....依此類推，取至前8名，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，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。
- 二、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20站，免受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之規定限制，入選訓練站將另行公告或通知，補助訓練相關消耗性器材(經常門)。